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1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全资子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1.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8.02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27837000091260071	246,51.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3130122000045155	34,99.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56020188000027832	55,56.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5847435	166,35.98
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755917384010604	0.00
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637972838959	0.00
合计		503,44.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08.02 万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 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 2），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松松、程久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 万元 - 1,000 万元	盈利：2,473.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 万元 - 1,500 万元	盈利：1,154.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5%-2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5 元 / 股 - 0.0108 元 / 股	盈利：0.02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约亏损 6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业绩盈利 2,473 万元比较，净利润减少约 3,100 万元到 3,500 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受主营瓷砖销售业务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很多地区物流运输受阻及停工停产，房地产客户工程项目施工量减少，影响瓷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 15%。同时因下游房地产业市场影响，销售价格竞争加大，以及主要生产因素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瓷砖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约 3 个百分点。另外，受租赁市场整体平均空置率提高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减少约 800 万元。

此外，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位于上海的医疗门诊部业务开展受阻，但公司位于上海的养老业务和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则受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14,327.88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16% - 5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20 万元 - 8,520 万元	亏损：14,528.43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36% - 51.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 元 / 股 - 0.09 元 / 股	亏损：0.1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新增市场订单和生产不达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加之固定费用支出较高，经营业绩为亏损。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及部分费用投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如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0 万元 - 180,000.00 万元	盈利：71,338.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28% - 1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000.00 万元 - 168,000.00 万元	盈利：54,041.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86% - 210.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 元 / 股 - 0.79 元 / 股	盈利：0.32 元 / 股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 6 月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 0.45 元/股调整为 0.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光伏组件出货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加，加上本期产品价格上涨，综合形成收入规模显著增长；同时受益于公司技改升级及新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增长带来规模效应，精益管理持续增效，叠加汇率变动等积极因素，共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000 万元 - 1,160,000 万元	盈利：8,579.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9.14%-13,4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46,000 万元 - 1,038,000 万元	盈利：1,934.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625.90%-53,549.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6.50 元 / 股 - 7.85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 SE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ES”）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持 SES 的股份被动稀释引起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投资收益。上述因被动稀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被动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3、截至本业绩预告报出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预测的 SQM 第二季度 EPS 等信息来计算同期公司对 SQM 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SQM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QM 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 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 SQM 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 Bloomberg 预测的第二季度 EPS 等信息预估 SQM 第二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 SQM 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 SQM 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3,300 万元	亏损：9,455.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709.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元 / 股 - 0.0258 元 / 股	-0.074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亏损较大主要是因为诉讼、仲裁败诉计提预计负债等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贷款逾期计提的罚息等。公司已在 2021 年司法重整过程中解决上述事项。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量具业务正常经营，因海外疫情放缓，相关产品外销同比有一定增长，量具业务板块利润亦有一定增长；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逐步推进，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也有一定贡献。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未作出判决。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已在经审计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此外，公司已在 2021 年司法重整中预留相应股票用于清偿上述待定债权。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 - 570.00 万元	盈利：1,822.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0 万元 - 720.00 万元	盈利：1,743.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8 元 / 股 - 0.0061 元 / 股	盈利：0.019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多地发生局部新冠疫情，下游市场消费表现较为疲软，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公司订单有所下滑，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致使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亏损。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 150.00 万元，主要系参股子公司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派发的现金分红、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摊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95 万元 - 2,851.43 万元	亏损：3,492.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52.98 万元 - 3,003.45 万元	亏损：4,630.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3 元 / 股 - 0.0305 元 / 股	亏损：0.037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盈利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因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务量下降、毛利率降低，亏损有所增加；此外，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亏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40.00 万元至 2,160.00 万元	亏损：4,474.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7.59%至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340.00 万元至 2,260.00 万元	亏损：4,494.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68%至 49.71%	
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312.5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0.00 万元 -5,100.00 万元	12,974.3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20 元 / 股至 0.0280 元 / 股	亏损：0.058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生产的大包装番茄酱及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研究院”）生产的番茄红素软胶囊。

自 2021 年度至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和中基研究院，已有序组织落实生产工作，完成了大桶番茄酱产品和番茄红素保健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产品销售，产生相应毛利。

公司主营产品大包装番茄酱为季节性生产，在主要原材料成熟期开始加工生产，生产工厂全年发生费用均计入当期产品生产成本中。2021 年 1-6 月，工厂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管理费用。2022 年 1-6 月，工厂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工厂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导致本期计入损益的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精简支出，日常经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6 月 28 日，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 5,695,697,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 5,695,697,16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2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	08*****250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	08*****558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422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任宇珊、黄怡萱

咨询电话：0931-8816491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5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 万元—2,450 万元	盈利：1,476.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3%—6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2,100 万元	盈利：1,217.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1%—72.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 / 股—0.04 元 / 股	盈利：0.02 元 / 股
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52,000 万元	51,495.5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51,500 万元	50,043.23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面临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及挑战，公司实施了积极的销售政策和适度的促销政策，包括新增国内外市场经销商数量，从而保持了上半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受美元升值及销售均价小幅提升影响，导致上半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从而使得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增长幅度约为 11.73%至 65.90%。

四、风险提示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 17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二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有结果，目前对二审结果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 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 万元～5,500 万元	亏损：3,538.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70 万元～5,570 万元	亏损：4,325.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 / 股～0.07 元 / 股	亏损：0.0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